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抢险救灾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市政设施类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以下简称“抢险救灾人员”）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时，因抢险救灾工作导致非被保险人所有的救援器材、设备的损坏或灭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财产的损失；
- （二）救援器材、设备以外的其他财产；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医疗费用；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六）任何间接损失；
- （七）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应由交强险和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赔付的金额；
- （九）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同时

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死亡索赔需提供二级以上（含）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索赔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四) 伤残索赔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五) 财产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
- (六) 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抢险救灾人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一) 涉及抢险救灾人员死亡赔偿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涉及抢险救灾人员残疾的，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的伤残程度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分别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标准确定，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二) 涉及救援器材、设备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之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